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內容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表申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公告內容全部或任何部分產生的或因與之相關的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終止關於股權結構重組和資本重組建議的意向條款文件、 控股股東翦英海先生向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港幣2,370萬 用於收購武漢公交之關聯交易

於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董事召開了會議，對2006年4月21日和6月7日所做之公告進行了討論，決定取消與Spinnaker、CB持有人和翦先生簽定之意向條款文件，該意向條款文件於2006年4月21日的公告中已披露。

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與翦英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翦先生(貸方)向本公司(借方)提供港幣2,370萬的貸款，期限為一年。按照創業版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翦先生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0.13(2)(b)之規定，該貸款協議構成一個關聯交易。

貸款所得將用於收購武漢公交。

本公司的股票自2004年7月6日起暫停交易，有關其進展，等待進一步通知。

終止關於股權結構重組和資本結構重組的意向條款文件

於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董事召開了會議，決定放棄和取消與Spinnaker、CB持有人和翦先生簽訂之意向條款文件，該意向條款文件於2006年4月21日的公告中已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東翦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港幣2,370萬。

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與翦英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翦先生(貸方)向本公司(借方)提供港幣2,370萬的貸款，期限為一年。按照創業版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翦先生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0.13(2)(b)之規定，該貸款協議構成一個關聯交易。然而，貸款協議是按照董事認為優越於一般商業條款而簽訂的，該條款毋須抵押本公司的資產，因此，按照創業版上市規則20.65(4)條之規定，該貸款協議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終止原重組方案的理由

根據該協議，翦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一年期無抵押貸款港幣2,370萬。貸款前三個月免息，滿三個月之日起年利息率按滙豐銀行在港優惠利率。根據該協議，提前還款無任何限制和先決條件。該貸款可以提前還款，也可以簽訂補充協議延期還款。董事認為，翦先生提供的貸款比重組方案提供的貸款利息條件要低且優惠。此外，與重組方案相比，向翦先生申請貸款的時間將更短，以此滿足本公司收購武漢公交之資金急需。本公司已於2006年7月20日收到港幣2,370萬貸款，還款到期日為2007年7月19日。

收購武漢公交

本公司所獲得貸款，將用於收購武漢公交。建立武漢公交為中外合資公司的重要申請程式和相關政府審批程式已於2005年12月完成。於2006年5月22日，本公司已獲得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於2006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獲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為期一個月的臨時營業執照。註冊資金已於2006年7月26日前注入。有關收購武漢公交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將做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的股票自2004年7月6日起暫停交易，有關其進展，等待進一步通知。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將具以下涵義：

「資本重組」 由本公司建議及實施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資金股本化發行」	發行新普通股份予以(i)CB持有人，以抵銷在可轉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和(ii)翦先生或其提名人，以抵銷股東貸款
「CB持有人」	Chief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席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它們各自的關聯人士概無關係
「可換股債券」	於2002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CB持有人發行的港幣1,000萬的可換股債券，已過到期日，仍未實施任何轉換。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該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合共約為港幣504萬
「本公司」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版
「創業板上市規則」	規範證券在創業版上市之規則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席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它們各自的關聯人士概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翦先生于2006年7月10日簽訂之貸款協議
「翦先生」	翦英海先生，為控股股東，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70%的權益
「東英」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之認購」	有關東英認購公司的普通股份的安排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建議」	根據(i)Spinnaker借款的條文；(ii)資金股本化發行；及(iii)東英之認購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武漢公交」

武漢公交票務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在其獲得營業執照後，將由本公司和武漢公交集團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份

「武漢公交集團」

武漢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4月25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中國，北京，2006年7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含三名執行董事，翦英海、楊國偉和李隨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張曉京和董芳。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負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登載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版「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至少保留7天。

* 僅供識別